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8-056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18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四）会议由董事长陈来泉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翁源生物质能发电一期及二期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翁源生物质能发电一期及二期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关于修订《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下称《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如下：

《财务管理制度》第六条原为：“会计人员必须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对于新聘任的刚毕业大学生，应在一年内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设置和安排必须遵守内控制度要求有计划地进行岗位轮换。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现修订为：“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设置和安排必须遵守内控制度要求有计划地进行岗位轮换。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财务管理制度》作上述修改后，其它内容不变。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关于修订《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4 年至 2017 年，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等《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按照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决定对《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下称《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为《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第三条第一款“公司确定会计科目名称及代码的法定依据”、第五条第四款“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第五条第六款第三点第二小点“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的折算和列示”、第五条第七款“金融工具”、第五条第八款第二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第五条第十款“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第十八款“政府补助”。

《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作上述修改后，其它内容不变。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关于修订《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决定对《广东韶能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下称《内控办法》）修订如下：

1、《内控办法》第十六条第一大点第二小点原为：

“2、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 财务报告重大差错更正；

③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现修改为：

“2、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 公司未按规定程序更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内控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大点第二小点原为：

“2、定性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②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公司发生重大损失；
- ③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省级以上机构处罚；
- 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⑤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 ①决策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 ①决策效率不高；
- 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各基层企业根据自身情况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现修改为：

## “2、定性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 (1)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 ①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②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③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④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⑤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波及面广；
- ⑥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⑦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2)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 ①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②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 ①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②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各基层企业根据自身情况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内控办法》作上述修改后，其它内容不变。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